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37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3條基地內通路設置大門或相關管制事項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9年6月1日109秋字第109060101號函。
- 二、旨揭1案，參照本署80年12月30日營署建字第8003440號函示：「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第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款(現已修正為第38款)規定，私設通路為基地內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至建築線間之通路。本案依法設置之私設通路於出入口處設置大門，雖非建築法令所不許，但應維持該通路之通行目的；若該私設通路已成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即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應以有無妨礙公眾通行之目的，為考量之準據。」(如附件)，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3條基地內通路設置大門或或相關管制事項，得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貴事務所如有個案認定疑義，請檢附具體書圖文件，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郭秋利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